

中宝评（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遴选1+X首饰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考核站点的通知

各试点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的文件精神，根据《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的有关要求，推进珠宝首饰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评价工作，经研究决定，中宝评（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启动考核站点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需为珠宝首饰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
2.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珠宝首饰设计职业技能首饰设计等级证书考核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及考务管理团队等，具体要求参考《珠宝首饰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管理办法（试行）》。
3. 申报单位（或本地区合计）考试报名人数原则上不少于40人。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将《珠宝首饰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申请表》（加盖公章）、考核场地环境以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照片发送至邮箱。

2. 申报截止后，我公司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同时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充分沟通。

3. 审核通过后，将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平台进行备案。

三、体例要求

图片采用jpg格式，像素宽度500，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有关材料可以附件支撑。

申请表与照片统一为压缩包作为附件发送。

四、其他要求

请申报单位于10月30日17:00之前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zbxjwh@jewellery.org.cn，邮件主题：试点院校名称+申报证书名称。

联系人：贺淑赛18810518134、周锦13621012367

- 附件：1. 珠宝首饰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管理办法（试行）
2. 珠宝首饰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申请表

中宝评（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